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携李路嘉南美地 1 号楼 29 层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